

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111 年 01 月 06 日臨床藥學研究所籌備小組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

- 一、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- 二、畢業學分：二十四學分，畢業論文另計。
- 三、必修課程：依所務會議或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之。
- 四、所有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必修0學分課程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認定

- 一、以臨床藥學研究所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之認定於新生開學後一學期內完成。
- 三、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者，得由所長或所務會議依學生需要及專長指定指導教授。
- 四、變更指導教授應提出申請並經所長或所務會議同意。

第三條 進度報告

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5月底之前，提出研究計畫書，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專題討論報告以研究進度取代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

本碩士班畢業口試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畢業前至少需參與一次校內或校外之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研究成果。
- 二、學生提出申請時，應已修習所有必修課程，且已修畢之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填妥並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，依本校教務處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」辦理。
- 四、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須依照本校規定。
- 五、依照本校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